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09.02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一版

110.09.01校務會議通過

113.09.04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暨台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1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訂定本標準。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一、正式服裝(運動校服)類別：

-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夏季運動校服上衣及長褲、短褲，冬季運動校服上衣、外套及長褲(以下簡稱體育服)
-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得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服裝，衣服褲子穿戴整齊，外套拉鍊須拉至胸口高度為原則。

二、在校期間：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個人感受：

學校每年依天氣變化規定換季時間，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寒流應變：

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學生得在體育服外套外加個人之保暖衣物(羽絨外套、毛衣、厚外套)。

五、換季宣導：

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由學務處於升旗時宣導換季期間。

六、運動校服：為本校的制服，星期一、四穿體育服。

便服：星期二、三、五穿便服或由級任老師統一規定服裝，例如班服（勿穿著內衣或汗衫）。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一、運動校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二、本校學生髮式以整齊、清潔為原則，學生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無其他髮禁規定。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柒、依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

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

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捌、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

委員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李金發
秘書	學輔主任	蔡佳興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鄧憶鵬
教師代表	六甲導師	李沛瑩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會長	周文川
學生代表	學生	卓子睿

學生代表	學生	王靖淳
------	----	-----